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申37号

申请人：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襄阳海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奔驰大道光彩物流基地26幢13室。

法定代表人：胡卫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襄阳顺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襄阳市襄州区黄龙镇襄洪公路4幢（陈桥村3组）。

法定代表人：邹顺民，该公司执行董事。

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任管理公司）与被执行人襄阳顺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科农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顺科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海任管理公司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经审查后于2024年8月26日作出(2020)鄂0607执82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顺科农业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公司注册

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邹顺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有水产养殖；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海任管理公司与顺科农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0）鄂 0607 民初 302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顺科农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任管理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担保费 425000 元。该判决书生效后，顺科农业公司未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海任管理公司向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系统对顺科农业公司的银行存款、不动产、互联网银行、保险、证券、工商登记、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查明顺科农业公司名下无存款，亦无不动产及动产信息，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0）鄂 0607 执 8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顺科农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在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有 10 件，在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有 1 件，在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有 1 件，在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有 1 件，未履行债务总标的额为 48918692.64 元。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转破产案件，按级别管辖有关规定，本案属本院管辖。顺科农业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根据本院查明事实，顺科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因此，

海任管理公司申请对顺科农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对襄阳顺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杨 喆